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
- (二)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三)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四)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
- (五)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

### 二、**目的**：

- (一)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師生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提昇學習環境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三、**組織**：

- (一) 本校依規定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
- (二) 本小組成員十一人，包含校長、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代表)及家長代表一人。成員及人數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派。

### 四、**班級冷氣使用規範**：

- (一) 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得於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期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攝氏 26-28 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 開啟時機
  - 1、得於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期間，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

[在此鍵入]

內溫度超過 28 度時，經班級導師或該節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 2、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時，經班級導師或該節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四)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 1、各班分配教室專用儲值卡 1 張與冷氣遙控器 1 只。

- 2、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 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由右向左插入，讀卡機亮起，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並啟動冷氣機電驛，冷氣機旁電驛亮起綠燈，此時儲值卡會開始扣款，約扣 0.1 度電。

- (2)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功能→冷氣，溫度→27°C，風量→自動，風向→自動。)

- (3) 冷氣機將緩緩風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4) 請勿中途拔卡，中途拔卡等同冷氣被強制斷電。中途拔卡時，冷氣會啟動保護機制，進行送風除溼防霉後，約 5 分鐘後會關機，但經常性不按照正常流程（正常流程：先以遙控關閉冷氣再拔掉卡片）將會縮短冷氣使用年限！

- (5) 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須設定在攝氏二十七度，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6)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先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再取出儲值卡。儲值卡務必取出放置於適當位置，並由班級導師或指定同學妥善保管。

- (五) 冷氣使用時之開啟與關機，應由各班事務股長或導師指定同學操作開啟使用以維護冷氣機組專責使用，使其機器功能正常運作；如遇冷氣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修繕單申請檢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六) 嚴禁打開電錶及讀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當事人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 (七)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八) 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九)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十)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在此鍵入]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五、冷氣電費收費、儲值及退費原則

- (一) 冷氣電費來源於 109 年 7 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之補助款。
- (二) 學生在校正常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內產生之冷氣電費如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四) 各班冷氣儲值卡金額
  - 1、每班初次儲值 1,000 元，每學期儲值總額以不超過 3000 元為原則，並由總務處以儲值機儲值於班級冷氣卡內。
  - 2、儲值餘額不足時，請班級自行派員至總務處充值，每次充值 1000 元，並登記列管，使用過量班級（超出每學期儲值總額 3000 元），仍給予儲值，惟需額外進行加強能源教育並該班冷氣由學校 EMS 控制管理。
  - 3、補助金額計算標準（依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標準）：
    - (1)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每年 5、6、9、10 月（暑假期間不列計），共計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計，總計 88 天；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
    -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3) 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16 元計算。
    - (4) 每班每月補助計算公式： $22 \times 8 \times 2.5 \times 3.16 \times 2 \text{ 台} \times 1.3 = 3615.04$ （約 3,615 元）。
    - (5) 各教室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因設定限制，使用費率為每度 3 元計算。
- (五) 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應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六) 課後及暑假期間冷氣收費標準，112 年度每度電收費不得超過 4.108 元，112 年度後如遇台電調整電費，則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冷氣電費多退少補，退費辦法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正常作息時間外，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費。

## 六、管理：

- (一) 總務處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在此鍵入]

- (二) 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將冷氣啟動順序依棟別逐棟開啟，樂學樓 9:00 開啟、育德樓 9:10 開啟、至善樓 9:20 開啟。
- (三) 儲值卡供該班專屬使用，請勿與他班混用，班級若至專科教室上課，請使用班級專屬儲值卡，超過金額後仍給予儲值，惟需額外進行加強能源教育並該班冷氣由學校 EMS 控制管理。
- (四) 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請於主題教室備課。
- (五) 每班領取遙控器一支，班級冷氣均通用，於每學期結束前與儲值卡一同繳回總務處，於學年結束後結清儲值卡金額。
- (六) 每學年各年級節能前三名班級(但不超過各年級總班級數一半並無條件去位) 予以獎勵(九年級提早結算至 5 月底)，獎勵方式各頒發全聯禮券 500 元給該班級統籌使用。
- (七) 儲值卡與冷氣遙控器請各班妥善保管，若有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折損、遺失，視其情節照價賠償。
- 1、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
  - 2、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 3、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且應明訂運費金額。
- (八) 總務處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七、**審議與修訂**：本辦法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事務組長汪丕芬

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謝永成

校長：

崁頭國中校長許文宗